



央广网
www.cnr.cn

北京·丰台
丰收的舞台

“云朗读”活动评委

◆陈铎◆
原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
朗诵艺术家

扫描左侧二维码
下载“北京丰台”客户端
即可参与活动

“云朗读”活动介绍

“云朗读”是由央广网与北京市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联合主办的公益性全国中小学生线上朗读活动。旨在全国范围内选拔优秀的朗读者,通过活动发现最美的声音,让中小学生实现自我价值,迎接挑战,创造未来。

2020年“共圆小康梦”征文获奖公告

■优秀组织奖

- 1.大红门街道
- 2.区委老干部局
- 3.区委教工委
- 4.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南苑街道
- 6.区人社局
- 7.区委统战部
- 8.右安门街道
- 9.区环卫中心
- 10.区纪委监委

■一等奖 10名

- 1.《让青春在扶贫攻坚中闪光》
刘江锋(区人社局)
- 2.《从温饱到小康的故事》
平建设(东铁匠营街道)
- 3.《永定河畔》
张建新(区公安分局)
- 4.《心手两相牵 共圆小康梦》
潘颖(区妇联)
- 5.《我的寻梦之旅》
陈日先(区委老干部局)
- 6.《真情倾注帮扶路 同心共圆小康梦》
蒙明利(区医疗保障局)
- 7.《奋进新时代 壮阔社保情》
王健美(区人社局)
- 8.《在民生保障路上》
汪鲁兵(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 9.《一往无前扶贫路》
李俊(区委统战部)
- 10.《我的家乡 我的河》
王国欣(右安门街道)

■二等奖 20名

- 1.《“三改三化三步曲”推动“三农”巨变》
杨艳华(区委老干部局)
- 2.《京蒙帮扶行 共圆小康梦》
高庆军(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丰台学校)
- 3.《卢沟晓月耀中天》
侯晋(区公安分局)
- 4.《家住丰台》
苗凤和(大红门街道)

- 5.《关注群众民生福祉 医保助力全面小康》
尹雯(区医疗保障局)
- 6.《帮扶助脱贫 共圆小康梦》
张丽君(区人社局)
- 7.《“小社工”肩负“大梦想”》
李瑶(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 8.《从服装变化看中国民众的精气神》
于阳(区委老干部局)
- 9.《用汗水浇灌收获 以实干笃定前行》
卢文婷(区法院)
- 10.《粮票的故事》
李贵(区委老干部局)
- 11.《花园扮靓长辛店》
王金成(区委老干部局)
- 12.《奋勇向前奔小康 社会发展现温馨》
李荫普(右安门街道)
- 13.《精彩绘丰台 圆梦好时代》
周小莉(南苑街道)
- 14.《小康路上》
张俊芝(区纪委监委)
- 15.《青春之歌谱写我们的企业梦》
周莹(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6.《北京——光网之都》
赵其辉(区作协)
- 17.《丰台是我家》
张宇雯(芳庄第三幼儿园)
- 18.《牢记初心使命 传承家国情怀》
郑小丹(区委统战部)
- 19.《众志成城共抗疫情 坚定不移圆梦小康》
张媛(区城管执法局)
- 20.《圆梦小康祥瑞来》
战航(丰台第二中学)

■三等奖 30名

- 1.《服务民生 携手共圆小康梦》
沙赫然(区人社局)
- 2.《小康路上 我的四次探亲之旅》
张全开(区委老干部局)
- 3.《长辛常青 筑梦新居》
北京丰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
- 4.《写我身处处的“绿水青山”》
刘颖(太平桥街道)
- 5.《变化 向往 追求 奋斗》
张华男(大红门街道)
- 6.《从公园建设看南苑发展》
龚建华(南苑街道)
- 7.《我和衣柜的故事》
滑淑荣(区委老干部局)
- 8.《事实胜于雄辩》
高武科(南苑街道)
- 9.《听街坊讲大红门的故事》
苏萌(大红门街道)
- 10.《我眼中的桥南变化》
武伟艳(区纪委监委)
- 11.《自觉服务于建设小康社会》
王军(区人社局)
- 12.《勠力同心奔小康》
石悦(大红门街道)
- 13.《精准助力 决胜小康》
柯帅(区公安分局)
- 14.《小康路上的老黄牛》
王又芳(区作协)
- 15.《丰台十年》
冯威力(大红门街道)
- 16.《连着民心的社区蔬菜直通车》
杨建军(西罗园第五小学)
- 17.《成长见证历史 亲身感受发展》
张建利(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附属学校)
- 18.《教育助力圆梦小康》
蔡迎燕(芳庄第三幼儿园)
- 19.《共圆小康梦的二十年》
李然(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写在百姓脸上的幸福》
王祺(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1.《创造美好生活》
王辉(和义街道)
- 22.《圆梦南宫》
曹建华(芳庄第三幼儿园)
- 23.《共圆小康梦 浓浓人保情》
陈苑婕(区人社局)
- 24.《在小康路上》
蔡磊(区医疗保障局)
- 25.《莲花河畔是我家》
张林祥(太平桥街道)
- 26.《家乡的变化》
王辉(南苑街道)
- 27.《共创小康社会 共享美好生活》
侯义(区环卫中心)
- 28.《美丽丰台》
唐力阳(丰台第二中学)
- 29.《80后的初心与梦想》
梁晓晨(右安门街道)
- 30.《我看到的丰台》
孔欣(区工人俱乐部)

(丰台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男子醉酒驾驶摩托车获刑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告人冯某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

8月8日21时许,冯某某与朋友饮酒后欲返回家中,冯某某朋友建议其不要驾驶摩托车回家,冯某某不听劝阻执意驾驶二轮摩托车离开,后被告查获。经鉴定,被告人冯某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84.0mg/100ml。

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被告人冯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冯某某判处有期徒刑。

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因

此,日常生活中的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等车辆都属于机动车的范畴。

为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依法惩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的道路行驶环境,丰台区人民法院建议为保障自身及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每个人都应杜绝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险行为,都需要遵守“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要求,如自己或亲友饮酒后有欲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一定要第一时间帮助联系代驾或者选择报警处理,避免发生更加严重的法律后果。

(丰台法院扫黑办小组 王静)

以案说法



作者 张志刚

